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1898-1998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編輯者：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輯委員：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委會

發行者：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二巷四號

電 話：02-2351102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錄

1 ·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裘錫圭	001
2 · 歷史語言研究所購甲骨文選釋(二)·····	鍾柏生	007
3 · 殷墟卜辭的微細斷代法——以武丁時代的 一次戰役為例·····	夏含夷	031
4 · 第三期兆側刻辭·····	許進雄	045
5 · 「不」和「弗」兩個不同種類的否定詞與 甲骨文中的「賓」·····	雷煥章	055
6 · 十進制及干支起源·····	周鴻翔	061
7 · 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	蔡哲茂	085
8 · 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	陳昭容	101
9 · 說朱·····	季旭昇	129
10 · 甲骨學在歐美——1900-1950·····	汪 濤	145
11 · 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	朱歧祥	165
12 · 甲骨文字編芻議·····	李宗焜	173
13 · 書契缺刻筆畫再探討·····	彭邦炯	191
14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	劉一曼	203
15 · 從「鹵小臣」說到武丁北征的濟目的·····	楊升南	221
16 · 甲骨文斷代研究對殷墟考古的意義·····	鄭振香	231
17 · 殷墟卜辭所記商代都邑的探討·····	鄭杰祥	237
18 · 午組卜辭研究·····	黃天樹	257
19 · 《甲骨文字詁林》補遺·····	陳偉武	273
20 · 「𠄎」字的形音義——為紀念殷墟甲骨文 發現一百周年而作·····	吳振武	287
21 · 湯亳地望與歷史教學——殷商史尚待解 決的問題之一·····	王仲孚	301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中既有𠄎字，又有𠄎字，前者「目」下人形是跪坐的，後者「目」下人形是直立的，通常把二者都釋作「見」字（見《甲骨文編》367-368頁「見」字條）。張桂光在八十年代提出了它們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字的看法。他指出這個字的辭例有別，「可確證為見字的『其來見王』，『不其來見王』，『印啟，不見云』（引者案：此條似出《合》20988，原辭應釋為『戊戌卜：其陰印？翌日啟，不見云。』）」等，見字都作𠄎不作𠄎，在稍覺相似的『𠄎方』與『𠄎方』諸例中，作『𠄎方』的幾乎前面都帶『乎』或『令』，作『𠄎方』的則無一帶『乎』或『令』的。他認為「𠄎乃是𠄎的異文，以釋『望』為妥」，其主要證據是「𠄎」也有从橫目作𠄎的」（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606-607頁）。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0625「見」字條按語中說：

卜辭「𠄎」與「𠄎」形體有別，用法亦殊。「𠄎」可用作「獻」，「𠄎」則不能。但其餘則可通用。卜辭二者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今姑併列（609頁）。

又在0626「見」字條按語中說：

考之卜辭，「𠄎乘」之「𠄎」從無作「𠄎」之例。「𠄎」與「𠄎」在卜辭均可為人名，亦均可為動詞，但二者從不相混。而「𠄎」與「𠄎」則可相通，契文「寬」字从「𠄎」與从「𠄎」互作可證（611頁）。

姚先生指出「『𠄎』可用作『獻』（引者按：指「𠄎見百牛」、「見新采」等例），『𠄎』則不能」，完全正確。他說這兩個字「可通用」，並未舉出實例，估計主要是指它們都可用為人名（包括族名），並且都可出現在「方」字或方國之前而言的。「𠄎」、「𠄎」都可用作人名，就跟姚先生所指出的「𠄎」、「𠄎」都可

* 裘錫圭，1935年出生，復旦大學歷史系畢業，現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著有《古文字論集》、《文字學概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文史叢稿》、《裘錫圭自選集》及其它古文字學論文多種。

用作人名一樣，並不足以證明二者爲一字。「𠄎方」之辭與「𠄎方」之辭，在文例上仍有區別，張桂光已經指出。所以姚先生說這兩個字「形體有別，用法有殊」是對的，說二者在卜辭中「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則缺乏根據。

姚先生所說的「契文『覓』字从『𠄎』與从『𠄎』互作這一點，也不能證明二者爲同一個字。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早已指出：

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欠、𠄎、𠄎、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235-236 頁，齊魯書社，1981 年增訂本）

「𠄎」、「𠄎」用作偏旁時互作，應是同類的現象。

總之，張桂光分甲骨文「𠄎」、「𠄎」爲二字，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他釋「𠄎」爲「望」，卻難以成立，姚先生在上列按語中已經指出來了。甲骨文「𠄎」字寫作从橫目形者極少，而且其人形下端已經加「土」，跟「𠄎」的區別仍是很明顯的。如找不到「𠄎」、「𠄎」用例相同的確證，僅僅根據這種「𠄎」字是不能證明二者爲一字的。那麼，「𠄎」究竟是什麼字呢？新出的郭店楚簡提供了重要線索。

郭店簡的整理者在考釋簡本《老子》時，發現簡文中上从「目」「下部爲立人」的字是「視」字，「與簡文『見』字作𠄎者有別」（《郭店楚墓竹簡》114 頁注〔六〕，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例如：《老子》今本 35 章的「視之不足見」，簡本就作：

𠄎之不足𠄎 《老子》丙 5 號簡，《郭店楚墓竹簡》9 頁

「見」的這種寫法是楚文字中常見的。「視」的這種寫法過去較少見，但包山楚簡屢見官名「𠄎日」（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0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過去釋爲「見日」，其實應釋爲「視日」。《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日。」項燕爲楚將，其軍中所設之視日，與包山簡之視日，性質當相類。《史記集解》引如淳說，以「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釋《陳涉世家》的「視日」，恐非是。

我認爲甲骨文的「𠄎」字也應釋爲「視」。這種「視」是形聲字「視」的表意初文。

殷墟卜辭中有以下諸辭（𠄎字以『△』代替）：

貞：𠄎人五千，呼（呼）△舌方。 《合》6167

貞：乎△舌，𠄎。 《合》6193

丁未卜，貞：令立△方。一月。 《合》 6742

□△方于桀（？） 。 《合》 6743

貞：乎登△戎。 《合》 7745

勿乎△戎。 《合》 7745

把這類卜辭中的△釋為「視」，是很合適的。

《左傳·僖公十五年》記秦晉二國韓之戰之事說：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鬪士倍我。」

同書《哀公二十三年》：

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

上引卜辭的「視」，當與《左傳》「視師」之「視」義近，有爲了準備戰鬪而觀察敵軍情之意。

卜辭中還有「△𠂔自（師）」之語：

丙午卜，殷貞：乎自（師）往△𠂔自（師）…… 《合》 17055

丙午卜，殷貞：勿乎自往△𠂔自。 《合》 5805

𠂔師是屬於商王的，並非敵人。「視𠂔師」之「視」，當與「視舌方」、「視語」等語之「視」有異。《尚書·文侯之命》記王命說：

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視𠂔師」之「視」，當與「視爾師」之「視」意近。

其他殷墟卜辭裏的△字，釋作「視」也都是講得通的，不一一贅述。《合》36970的一條殘辭中有「△史」之文，也許可以讀爲「視事」。

周原卜甲也有「視」的表意初文：

𠂔工于洛 H11:102(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30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龍□乎（呼）𠂔□ H11:92(同上)

《尚書·洛誥》記成王命周公「監我士師工」。「視工」之「視」，用法與《洛誥》「監」字相似。或釋「視工」爲「見工」，讀爲「獻工」，非是。「呼視」的說法與殷墟卜辭相合。

在西周金文中，雖然早已出現個別从「見」「氏」聲的「視」字（參看《金文編》619頁「視」字），「視」的表意初文仍然時常被使用（下引銘文中此字用△代替，其原形多已收入《金文編》618頁「見」字條）：

牆盤：方纘（蠻）亡不覯△。 《集成》10175

弅作簋：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獻賁。 《集成》4331

九年衛鼎：眉敖者膚卓吏（使）△于王大肅。 《集成》2831

猷鐘：反孽適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廿又六邦。 《集成》260

駒父盥蓋：南仲邦父命駒父盥南諸侯，率高△父南淮夷，厥取厥服，冢（？）不敢不敬（？）畏王命，逆△我，厥獻厥 《集成》4464

雁（應）侯鐘：……雁侯△工遣王于周……然伯內右雁侯△工……工敢對揚天子休…… 《集成》107

這些△字過去都被釋作「見」。盤銘既有此字，又有下部人形呈坐姿的「見」字（見「敼史刺祖迺來見武王」句）。結合殷墟卜辭和楚簡中「△」、「見」有別的現象來看，西周金文的「△」無疑也應釋為「視」，而不應看作「見」的異體。

應侯鐘的「△工」是應侯之名，不知是否即取義於見於上引周原卜甲的「視工」。其他各例所說之事，都跟周王朝與蠻夷之邦間的關係有關。《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覲曰視。」同書《秋官·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說文·八下·見部》：「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覲。覲，視也。」段注：「鄭（引者按：指鄭玄《周禮注》）說殷覲，不用三年大聘之說。許則以《周禮》之覲即三年大聘。故《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省與覲同。間歲而舉，所謂三年大聘。下於上，下於上，皆得曰覲，故曰相。許說與《周禮》不相違也。」又說：「《小行人》曰：『存、覲、省、聘、問，臣之禮也。』按：五者皆得訓視。」上引牆盤等器銘中的「視」，應即「殷覲曰視」的「視」，其義與覲、省、聘、問等相近。「下於上，上於下，皆得曰覲。」故駒父盥蓋銘中既有駒父視南淮夷」之文，又有南淮夷「逆視我」之文。

時代不出春秋戰國之間的侯馬盟書，有「覲」、「見」二字（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字表337頁和309頁），前者各家皆釋「視」。盟書「見」字下部人形已作直立形，看來當時晉國已不用「視」的表意初文了。不過，盟書中「明殛視之」一語中的「視」字有少數作「見」，不知是同義相代，還是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殘跡。戰國中期偏晚的中山王墓銅器中，兆域圖有从「目」「氏」聲的

「視」字（參看《金文編》233頁「眡」字條，戰國時代的三晉璽印文字等也有這種「視」字）；中山王譽壺「則臣不忍見口」句中的「見」字，下部人形也已作直立形（參看《金文編》619頁「見」字條）。中山國開始不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應在此之前。郭店楚簡的時代與中山王器相近，可見楚國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拖得比較晚。不過郭店楚簡中也出現了少量下部人形作直立形的，與「視」字表意初文無別的「見」字，如《五行》篇第23、29等號簡的「見」字（見《郭店楚墓竹簡》32、33頁）。可見在當時的楚國，「視」字表意初文的地位已經開始動搖了。

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甲骨選釋（二）

中研院史語所 鍾柏生

前言

歷史語言研究所（後簡稱史語所）收藏著一批由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傅斯年先生購買，高去尋、李光宇兩位先生運送至南京的甲骨¹。總數約一九九片，有字的爲一九四片。這批古物在購買前出土流傳的情形，因爲前輩先生的去逝，無法得知。只是在核對重片時，發現若干片子著錄在《戰後寧滬所獲甲骨集》卷三中，此書爲胡厚宣先生摹寫本。先生於序言云：

「此外數年以來，往還寧滬，於商肆藏家，三五偶見兼收並蓄，細大不捐，計其所得，亦二三百片。於是編之爲卷三。」

由此可略知這批甲骨部分來源。筆者在所的資歷不深，加上機緣不巧，所藏甲骨沒有徹底清理，陰錯陽差耽擱了這批材料的研究與發表。

這批材料購進所後，經過初步的編號和整理，在此工作之前，有部分甲骨上有更早的編號一（簠某），這類編號的甲骨原先有六十六件，如今標貼有些脫落只剩四十四件；大部分甲骨最早無任何編號。今天所看到的編號，是直接墨書於甲骨之上，依其來源、質材不同，將其編號分爲二類：一爲P.0開頭，由P.0.0005至P.0.0163；一爲P.2開頭，由P.2.003至P.2.039。P字代表購買品，P字後的0代表龜版；2則是代表骨版。核校原物後，其材料的判定，筆者作了若干修正。至於P.0.0005及P.2.003之前甲骨的蹤影，筆者並不清楚。號碼重複者，釋文中自有說明。

本文體例，圖版部分有拓片及照相本，背面有文字者才附拓本及照相本。釋文及說明部分，先標明有字甲骨編號，再列原始編號，質材、斷代、釋文及說明（包括重片）。最後是綴合圖版。

以下所選錄的二十七版，是來自編號P.0.0005至P.0.0163，以字數較多，或有可取的內容爲原則，如：例三卜辭出現「侯豹」之名；例四爲狩獵卜辭。卜辭雖殘缺不全，但知獵獲物相當豐富；例五爲骨面刻辭，可與《合集》三一三五版綴合；例七、例十出現了「牧子卓」與「卓」之名；例十三爲先寫後刻之例；例十四爲「王田于𠂔」之田獵卜辭；例十五爲

¹這批甲骨的來源，乃由筆者訪問石璋如老師及參閱資料得知。這批甲骨分貯於兩個木盒，本盒邊貼紙有下列記載，其中之一：

「卅六年十月高去尋先生由平運京購品未拓共有大小壹佰貳拾陸塊」。

其中之一：

「字甲卅二塊由P2.3~P2.39 卅七年八月李光宇先生交來」。

「室業」先王少見的文例；例十六吐露了「方」興亂的消息；例二十為「𠄎 祭且丁爽妣己」的卜辭；例二十二是相當令人惋惜的殘缺卜辭；「𠄎 王臣的目的不明；例二十三「𠄎」貞人中罕見；例二十四為「王𠄎報乙」的卜辭；例二十五「于大豕征 夷」此類卜辭少見；例二十七則是在地占卜是否舉行𠄎祀祭祀的記錄；雖然殘片不少，但從上面所介紹的例子，多多少少可看出這批甲骨的價值。

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甲骨選釋（二）

一 （P.0.0009 龜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戊子卜…帚…… 二 （塗朱）

（2）…子（？）…王……… 二 （塗朱）

柏案：「戊」「子」「」皆爲殘文。「」字，諸家考釋不一：1. 丁山、董作賓、胡厚宣、李孝定釋爲「死」；2. 商承祚、葉玉森釋爲「囚」；3. 羅振玉釋「」爲因，無說。魯實先釋爲「因」，推其義爲「親」；4. 孫詒讓釋爲「」；5. 唐蘭釋爲「」；6. 屈萬里釋爲「困」²；7. 張政烺釋「」爲「蘊」，即是「埋」，引伸出「死的意思」³；《類纂》隸釋爲「因」，認爲與「」、「」同義⁴。以諸家考釋解讀卜辭，以《類纂》之釋較爲合適。本版二例文句不全，難以瞭解卜問之事。

乙、反面

鑽鑿四，一完整，其餘皆殘。骨版中鑽一孔。有文字：

（1）貞…（？）…

（2）王曰………

二 （P.0.0011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癸巳卜，貞：勿…

（2）小告

柏案：例（1）「勿」之義，眾說紛紜，抄錄如下：

1. 孫詒讓釋爲「苜」。引《說文》苜部：「苜，目不正也。从竹目，讀若末。」⁵
2. 羅振玉釋爲「羊」⁶。
3. 郭沫若云：「案此當是，若瞿之古文。象鷹瞵鴟視之形。此二辭以“勿河”及“乎言河”爲對貞。細審其意，蓋“”與“言”均當爲虛辭，“”用爲“遽”，“言”讀爲“爰”也。」⁷
4. 金且同、李孝定、饒宗頤贊同羅氏所釋之形，申其義爲「祥」，「勿羊」即「勿祥」。⁸

²以上諸說見《集釋》。

³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釋因蘊〉。

⁴見《類纂》三十五頁。

⁵見《契文舉例》下九葉下。

⁶見《殷虛書契考釋》中，二十七頁（增訂本）。

⁷見《殷契粹編》考釋十二頁。

5. 張秉權認為“𠄎”同《楚辭》“羌內怨己以量人兮”之“羌”。王逸注“羌，猶乃也。”《廣韻》：“羌，發端語也。”在卜辭中“𠄎”與“言”又有通用之例，其為沒有意義的語詞。⁹
6. 連劭名釋此字為“苜”（同孫詒讓說）。分析其字在卜辭語法中的位置，言其「用法與否世做虛字用的“蔑”相同。“末”與“蔑”古音也可相通。經典中末、蔑二字經常混用。」又云：「甲骨刻辭中副詞性否定詞有“不、弗、𠄎、𠄎、勿、母”等，現在可以補充說：“甲骨文中的“苜”“𠄎”與上述各詞性質相同，應當歸入同一詞類。」¹⁰
7. 張政烺以為“勿𠄎”二字在動詞前，明顯是個副詞…郭老以“均當為虛詞”解之，義不可通。張氏以為“𠄎”之字當從孫詒讓釋為“苜”，又云：「苜和蔑讀音相同，義亦相近。卜辭中的苜字可讀為蔑…用否定詞“勿”或“不”擺在苜前，否定的否定而產生積極的意思。…蔑有輕易、怠慢之義，勿苜就會有重視、尊敬、嚴肅對待之意。蔑有細心、拭滅之義，勿苜就會有不要減少，不要取消，保證質量之意。」¹¹
8. 湯余惠認為「𠄎」（《合集》一八二九七）从二立目相背，古文字立目即臣字，隸寫當作“𠄎”。此字及由𠄎、𠄎兩部分組成，《說文繫傳》：“𠄎、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𠄎很可能是从𠄎、𠄎會意，兼從𠄎聲的一個字。所以卜辭中的𠄎應讀為“乖”，“勿𠄎”猶言“勿違”。¹²
9. 管燮初釋“𠄎”字字形從孫詒讓之說。分析苜字在卜辭一二〇例中可分為八類；它們是a. “苜日”連用，用作動詞謂語的主要成分。b. “苜”單獨用作動詞謂語。c. “苜”位於謂語的主要動詞之前，作修飾語。d. “不”與“苜”連用，位於謂語的主要動詞之前修飾語。e. “勿”與“苜”連用，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作修飾語。f. “勿”和“苜”連用，在謂語中用作修飾語，中心語省略。g. “亡”與“苜”連用，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用作修飾語。h. “弗”與“苜”連用，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用作修飾語。“勿苜”“不苜”“亡苜”“弗苜”是兩個否定副詞構成的並列詞組。“否定加否定”反映了殷商語法中的一種獨特方式。¹³

⁸ 見《殷虛卜辭講話》十八～二十頁；《集釋》第四冊一三一九～一三二〇頁；《巴黎所見甲骨錄》〈附釋𠄎〉。

⁹ 見《丙》上二輯九八版考釋。

¹⁰ 見《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六期（甲骨文“苜、𠄎”及相關的問題）。

¹¹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期〈殷契苜字說〉。

¹²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二年一期〈卜辭“勿𠄎”釋義〉。

¹³ 見《中國語文研究》第十期〈甲骨文苜字的用法分析〉。

10.《詁林》的按語：「“諄”多與否定詞連言，是一種加強的肯定語氣…至於其字形的演變，則尙有待於進之探索。」¹⁴

柏案：從目前學者的探索看來，此字在卜辭中語法上的位置是相當清楚，其字形及其意義的確定，是否能不能與後來類似的文字（功用），取得演變上的聯繫都有待將來進一步研究。

乙、反面

鑽鑿三，皆殘。未見文字。

三 (P.0.0012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口受…

(2) …曰…豹(?)_𠄎… 二

例(2)可以參考的辭例：

(a) 貞：王曰：侯豹(?)_𠄎 女史_𠄎… (《合集》三二九七正)

(b) …曰：侯豹(?)_𠄎 女史_𠄎 受… (《合集》三二九八)

乙、反面

鑽鑿二，皆殘。未見文字。

四 (P.0.0014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_𠄎(?)…一麋一…二百九_𠄎… (字塗朱)

乙、反面

鑽鑿二，皆殘。未見文字。

五 (P.0.0015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辛酉子…

此爲骨面刻辭，“子口”爲人名，其例如：

(a) …子_𠄎復_𠄎香_𠄎 三牛(?)… (《合集》三一三九)

(b) 壬戌子_𠄎… (《合集》三一五二)

乙、反面

未見鑽鑿及文字。

丙、綴合

本版可與《合集》三一三五版綴合，見綴合圖版1。綴合後釋文：

「辛酉子_𠄎復…」

六 (P.0.0019 龜版 五期)

釋文及說明：

¹⁴見《詁林》第一冊六〇三頁。

甲、正面

- (1) 癸丑卜，貞：王旬亡𠂔。 三
(2) 癸丑卜，貞：王旬亡𠂔。 三
(3) 癸巳卜，貞：王旬亡𠂔。 三
(4) 癸丑卜，貞：王旬亡𠂔。
(5) 癸丑卜，貞：王旬亡𠂔。 三
(6) 癸巳卜，貞：王旬亡𠂔。

本版字跡細小，加上土銹，拓本模糊不清，但細看照片文字依稀可辨。
本版讀法，由內而外，由下而上。

乙、反面

鑽鑿六組，三組完整，三組殘損。未見其他文字。

七 (P.0.0025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 (1) …岳𠂔(𠂔) …

柏案：其參考文例：

- (a) 貞：岳𠂔年。 (《合集》一〇〇七一)
(b) 勿于岳𠂔。 (《合集》一〇〇七九)
(2) …牧(?)子𠂔…

柏案：「牧」字字殘，暫時隸定如此。「子」與「𠂔」連用的例子不多，如：

- (c) 貞：翌…子𠂔其…子十…羌十牢… (《合集》三三五)

乙、反面

未見鑽鑿及文字。

八 (P.0.0029 龜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 (1) …口甲(或七) …癸(?) 酉光…羌係… (塗朱)

柏案：可供例(1)參考的文例如：

- (a) …羌。王口…𠂔二日癸酉…十羌係…十兩(𠂔)𠂔…
(《合集》一〇九七)

“光”爲人名，出現在卜辭一、三期。例如：

- (b) 甲辰卜，𠂔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佳乙。旬𠂔
二日乙卯，允𠂔來自光，以羌錫五十。

(《合集》九四正)

- (c) 貞：光隻羌。 (《合集》一八二)

- (d) 甲午卜，𠂔貞：光其𠂔田。二月。 (《合集》六五六六正)

(e) 乙未卜：今日王獸𤝵，禽。允隻𤝵(?)二，兕二，豸廿一，豕二，𤝵一百廿七，虎二，𤝵廿三，雉廿七。十一月。

(《合集》一〇一九七)

(f) …乎𤝵光𤝵… (《合集》一三八〇)

(g) 丙寅卜，王貞：侯光若…生束幼…侯光…六月。

(《合集》二〇〇五七)

(h) 丁未卜，貞：令戊、光。𤝵隻𤝵𤝵五十。

(《合集》二二〇四三)

(i) 王其比望𤝵冊。光及伐望。王弗每。又𤝵。大吉。

(《合集》二八〇八九正)

例(g)及(h)《合集》斷代歸於“一期附”，我們暫訂這些都是一期的片子。研讀上舉諸例，可以看出“光”是武丁重要人物，他負責“𤝵”的任務，亦貢“𤝵”信殷王朝。有時貢𤝵給殷王朝作為人牲。殷王也巡行至光之領地，捕獵相當多的動物。排除異人同名的考慮，(g)例告訴我們“光”在武丁時曾任“侯爵”。第三期中“光”受殷王命“伐望”，彼此君臣關係十分明顯。因此二十五版卜辭可能是“光”伐𤝵後以𤝵俘及戰利品回殷朝廷留下來的記錄。

乙、反面

鑽鑿一。文字皆殘。

(1) …𤝵(?)…帝…(?) (塗墨)

(2) …𤝵…帝(?)… (塗墨)

九 (P.0.0036 龜版 五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癸卯𠄎圓：且甲丁𠄎牢… 一

(2) 𠄎口𠄎圓。

(3) …卜，貞…丁其𠄎𠄎用

(4) …貞…丁…牢…

乙、反面

鑽鑿五，皆殘。無文字。

十 (P.0.0049 龜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貞……步…方…

(2) 貞：乎𤝵射。 一

柏案：“𤝵”是武丁時期重要人物，其從事的工作多而雜，此地不詳論。令人注意的是“𤝵”在武丁時期，若連其官名及其他名銜合稱有“子𤝵”(《合集》三三五)、“小臣𤝵”(《合集》五五七一反)等

稱謂，這意味是一人有不同稱謂或三種稱謂代表三個不同的人，這都值得將來仔細推究。

乙、反面

鑽鑿二，皆殘。未見文字。

十一 (P.0.0066 龜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卯卜，貞：出于且乙。

(2) 癸…𠂔(?)…𠂔(?)…

乙、反面

鑽鑿二，皆殘。見殘字一：

(1) 𠂔(?)…

十二 (P.0.0070 龜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丙辰卜，貞：出于丁牢。 (塗墨)

乙、反面

鑽鑿一，殘。未見文字。

十三 (P.0.0092 骨版 一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若… (塗朱)

柏案：“𠂔”字中“𠂔”仍見殘留墨跡，其他筆劃已刻並塗朱。此為部分甲骨文字“先寫後刻”之証。

乙、反面

不見鑽鑿及文字。

十四 (P.0.0131 龜版 二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乙亥…旅貞：王其田于𠂔，亡𠂔。

(2) …田于…𠂔。

乙、反面

未見鑽鑿及文字。

十五 (P.0.0132 龜版 二期)

釋文及說明：

甲、正面

(1) 甲戌卜，尹貞：王自報甲至于…乙。亡尤。

(2) …尹…其田…在…